附件2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制规则

##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编制规则、公用要素排列顺序和标识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编制。

##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##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### 术语和定义

CFDAB-T-0102-2014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缩略语

##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制规则

### 代码结构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以JY标识，后加1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。其中14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：1位主体业态代码、2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、2位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、2位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、6位顺序码、1位校验码。具体表示形式如图1所示。



图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代码结构

### 主体业态代码

按照数据元值域代码中主体业态代码取值，1位数字，具体为：食品销售经营者1、餐饮服务经营者2、单位食堂3。

###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

省级行政区划代码按GB/T 2260-2007执行，按照该标准中表1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代码表中的“数字码”的前两位数字取值，2位数字。

### 地市级行政区划

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按GB/T 2260-2007执行，按照该标准中表2-表32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代码表中各地市的“数字码”中间两位数字取值，2位数字。

### 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

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GB/T 2260-2007执行，按照该标准中表2-表32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代码表中各区县的“数字码”后两位数字取值，2位数字。

### 顺序码

指发证机关按照先后次序为申领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所分配的顺序号。

发证机关必须保证6位顺序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唯一性，即一个顺序码只能赋给一个许可证。

### 校验码

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，采用GB/T 17710-1999中的规定的“MOD 11，10”校验算法，1位数字。

5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及使用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赋码和使用。

### 5.1 属地性

发证机关对发放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编码，即“谁发证谁编码”原则。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证，则市、县代码轮空，以“0000”表示；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证，则县代码轮空，以“00”表示。

### 5.2 唯一性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，任何一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，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给一个市场主体。

### 5.3 不变性

市场主体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存续期间，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。

### 5.4 永久性

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，该许可证编号应被系统保留，不能再赋给其他市场主体。

附录A

校验码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* 1. 校验公式

按照GB/T 17710，MOD 11，10校验公式为

……＋……＋

式中：——包括校验码在内的字符串的字符数目；

——表示号码字符从右到左包括校验码字符在内的位置序号；

——第位置上的号码的字符值；

——除以10后的余数，如果其值为零，则用10代替；

——除以11后的余数，在经过上述处理后余数绝不会为0。

* 1. 校验码算法

本标准中，。将14位许可证编号中的数字字符从左到右逐个用…，表示，使用前13个字符…，计算得出校验码。采用递归算法，…，14，当＝1时，定义。递归公式如下：





验证：如果1（mod 10），则字符串正确。

确定校验码时，应使之满足（mod 10）。